

固原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数字化手术室改造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固原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润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93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0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GY)001765
2. 项目名称：固原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数字化手术室改造
3. 项目编号：D6404000141100737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9705315.00
6. 最高限价（如有）：9705315.00
7.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固原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数字化手术室改造；
计量单位：批；
数量：1；
是否进口：否。
8. 合同履行期限：300 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

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 1：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2：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评审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注 3：1.1 至 1.6 条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应提供声明函。

3.4 凡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5.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8 至 2026-10-1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11-0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3.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 1 键咨询。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

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固原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陈强

地址：固原市西南新区九龙路

联系方式：0954-268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中润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边文博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榜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19995275522

代理机构：宁夏中润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1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固原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数字化手术室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300 天
2	采购人：固原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固原市西南新区九龙路 地 址：陈强 电 话：0954-268303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润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金榜大厦 10 楼 项目负责人：边文博 电话：19995275522 邮箱：/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

	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注 1：1.3、1.4、1.5、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书，若不提供本承诺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注 2：将上述资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作为资格
--	---

	评审证明材料。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 注 3：1.1 至 1.6 条要求所有投标单位均需满足，不满足的投标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应提供声明函。 3.4 凡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
--	--

	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3.5.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 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9705315.00 元; 最高限价: 9705315.00 元 (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2026-11-0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开标时间： 2026-11-02 09:00 开标地点： 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	核心产品： 数字一体化主控机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是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

	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否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按中标价的 0.675%计取, 100-500 万元的货物按中标价的 0.495%计取, 500-1000 万元货物的按中标价的 0.36%计取, 1000-5000 万元货物的按中标价的 0.225%)计取, 由采购人支付。 收取形式： 公户转账 收取时间： 自代理机构提供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否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
--	---

	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 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 (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采购相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其他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2021〕10号）要求，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 5.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6.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注意：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	---

	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和标准](#)。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

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项目中同时存在本国产品与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时，方可执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若所有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对该产品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多种产品采购包，供应商投标 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全部货物总成本达到 80%及以上的，对该供应商全部投标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未达到 80%的，不享受价格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投货物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经评审认定符合要求的，对应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国产品政策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服务项目中包含的货物；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燃气、水、无形资产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中，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无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指定品牌、不限制品牌注册地及所有者。本项目所称本国产品，是指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条件的产品：A. 在中国境内生产，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经制造、加工、组装等工序实现属性改变，形成有新名称、新特征（用途）的新产品，《通知》列明的 5 类细微操作不属于属性改变；B.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比例（在分产品比例要求实施前，仅需满足前款境内生产条件即可视同本国产品）；C. 特定产品在满足前两项条件基础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财政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境内生产/完成要求。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严格按照《通知》附件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执行，以产品二级组件成本核算为原则，一级组件可满足判定需求的按一级组件核算。

A.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a. 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b. 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 $\times$ (1-20%)。

c. 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d.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

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合同履行期限：300 天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货物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3、供货地点：固原市人民医院内。

4、报价要求： 投标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其中有一项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此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5、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供应商须按照产品清单中的名称逐项完整填写。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固原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项目-数字化手术室改造；

计量单位：批 ；

数量：1 ；

是否进口：否。

2、标的详细参数：

一、数字化手术室（高端 4 间）

1、设备名称：数字一体化主控机（主）

单位：台

数量：4

单价：21011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All in on 一体机，嵌墙式安装，防尘防水、防干扰防护能力；
- 2.柜体采用手术室医用钢板，表面采用抗菌喷塑工艺，符合抗菌要求，对常见医疗环境细菌、医务人员细菌的抗菌率 $\geq 99.00\%$ ；
- 3.内置数字一体化主控机，性能配置 $\geq$ 四核处理器； $\geq 16G$ 内存， $\geq 250G$ 固态硬盘；支持主流通用操作系统的最新版本；适配手术室长期 7×24 小时稳定运行；设备低噪运行，空闲状态下运行噪音符合室内医用设备低噪声标准，不影响手术环境；
4. ≥ 27 寸操控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电容式多点触摸；
5. ≥ 55 寸医用显示器，支持 DICOM 灰阶曲线，支持 Gamma1.8/2.0/2.2/2.4，表面防眩光处理，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亮度 $\geq 500cd/m^2$ ，对比度 1100:1，响应时间 $\leq 8ms$ ，广视角显示，满足手术室多角度观察使用；
- 6.视频输入接口：8 路输入，可支持 8 路流编码；
8. 采集分辨率支持： 3840×2160 ， 并 向 下 兼 容 1080P/1080I/720P/UGA/WXGA/XGA/4CI/D1/CIF 等各类高清/标清视频信号；
- 9.视频码率控制算法： CBR/VBR；
- 10.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Hz/44.1KHz/32KHz/16KHz/8KHz 等；音频编码算法： G.711/AAC；

11.控制接口：配备充足通用扩展接口，包含 USB 高速接口、千兆网口、RS485 控制接口、通用串口等，可满足外设拓展、设备联动、系统对接需求，接口丰富、通用性强；

12.特性：支持一键白屏、三基色调节、亮度调节、饱和度调节、对比度调节、信号源选择；

13.医疗液晶面板贴合液晶模组 AG 玻璃，雾度不高于 10%且可见光反射比小于 9.5%；

14.医用显示器的物理灰度 $\geq 10\text{bit}$ ，具备功能键一键切换，满足电子阅片需求；

15.医疗安规与电磁兼容：整机通过医用电气设备安全、电磁兼容相关权威认证，符合手术室医用设备安全标准，抗干扰能力强、运行安全稳定。

2、设备名称：高清数字全景摄像机

单位：台

数量：4

单价：4185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2. ≥ 400 万像素，支持最大 $2560 \times 1440 @ 30 \text{ fps}$ 高清画面输出，支持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3.视频输出接口：具备高清数字视频输出接口，支持无损高清信号传输；

4.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6.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 7.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 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 8.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 9.支持镜像、一键恢复功能；
- 10.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 ；
- 11.支持≥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
- 12.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 13.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14.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15.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 16.内置至少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17.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3、设备名称：4K 术野摄像机

单位：台

数量：4

单价：531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采用 1/2.8 或以上 cmos\MOS\CCD 感光元器件；
- 2.支持≥20 倍光学变焦，具备近距离微距对焦能力，可满足术中近距离细节清晰拍摄需求；
- 3.通过菜单可调曝光，一键加减亮度；
- 4.视频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帧率≥30P；支持 4K/60P 输出的优先；
- 5.支持手动、自动对焦，支持 E-CORD 模式；

- 6.整机采用医用纳米涂层技术，抗电磁干扰外壳，防水、防尘、防菌，不沾指纹；易于清洁；
- 7.照度范围：设备具备超宽光照适应范围，可适配手术室弱光、强光多变照明环境，画面稳定无过曝、无偏暗；
- 8.白平衡：自动、手动、医用模式；
- 9.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调节；
- 10.控制支持行业通用 VISCA 标准控制协议，可兼容市面主流手术室中控系统、示教系统对接控制；
- 11.支持高清无损长距离信号传输，抗干扰、无衰减，适配手术室设备布线及远距离传输需求，整套线材、延长、对接调试包含在报价内。

4、设备名称：术野摄像机吊臂

单位：套

数量：4

单价：288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轴个数：1，悬臂个数：1；
- 2.悬臂主轴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为主体，避免悬臂经过长时间的使用材料主体摩擦发生氧化锈；
- 3.悬吊系统横臂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机械部分旋转方便轻巧，关节数 ≥ 5 个，阻尼调节 ≥ 6 个，关节能在水平方向无停顿移动，并且能自由旋转不缠绕，且无漂移；
- 4.悬臂设备表面喷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 5.悬臂载重符合四倍承重设计要求。悬臂单根最大载重 40 公斤；
- 6.显示器系统能根据医生需要水平翻转调节视角，方便医生从不同角度和方向观看，保证医生手术舒适度；
- 7.悬吊系统应可调节弹簧臂弹力系数，承重范围在 13-18kg，并使终端设备能平稳停止在上下运动任意点，保持固定不动；
- 8.悬吊系统应可调节弹簧臂角度，可调节角度范围 -50° - +45° ；
- 9.弹簧臂应配置线缆保护系统，防止线缆拧断；
- 10.悬臂能独立 540° 旋转，不产生碰撞、缠绕现象，且与其他设备互不干扰，增加房间使用空间；
- 11.悬臂预埋件基座主体采用国标角钢构造，且经过防锈处理，符合 ROHS 环保认证标准。

5、设备名称：4K 医用显示器

单位：台

数量：8

单价：498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采用高透 AR+AF 玻璃，使图像更加清晰透彻同时有效防止手术过程液体喷溅；
- 2.采用医用防护外壳设计，更加简洁美观，并有效控制整体工艺；
- 3.触摸按键设计，并带有一键锁键功能，防止手术过程误操作；
- 4.拥有丰富接口类型，满足手术室各种应用场景；
- 5.符合医疗级安规、EMC 设计有效防止干扰，确保手术过程的稳定性；

- 6.178° 宽广视角，确保每个角度的图像清晰可见；
- 7.专业 gamma 以及超广色域技术，确保高精度图像， ΔE 色差精确可控；
- 8.尺寸： $\geq 27"$ ；
- 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 10.亮度： $\geq 800 \text{cd/m}^2$ ；
- 11.对比度： $\geq 1000:1$ ；
- 12.显示颜色： $\geq 1.07\text{B}$ ；
- 13.响应时间： $\leq 16\text{ms}$ ；
- 14.视角： 178° ；
- 15.医疗曲线：OFF/1.8/2.0/2.1/2.2/2.3/2.4/DICOM；
- 16.色域选项：Bt709/Adobe/Bt2020；
- 17.输入接口：具备 HDMI、DVI、3G-SDI 等信号输出接口，支持画面环出；
- 18.输出接口：1HDMI/1DVI/13G-SDI；
- 19.电源：外置 24VDC。

6、设备名称：同轴双吊臂系统

单位：套

数量：4

单价：522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轴个数：1，悬臂个数：2；
- 2.悬臂主轴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为主体，避免悬臂经过长时间的使用材料主体摩擦发生氧化锈；

- 3.悬吊系统横臂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机械部分旋转方便轻巧，关节数 ≥ 5 个，阻尼调节 ≥ 6 个，关节能在水平方向无停顿移动，并且能自由旋转不缠绕，且无漂移；
- 4.悬臂设备表面喷涂采用环保抗菌粉末；
- 5.悬臂载重符合四倍承重设计要求。悬臂单根最大载重 40 公斤；
- 6.显示器系统能根据医生需要水平翻转调节视角，方便医生从不同角度和方向观看，保证医生手术舒适度；
- 7.悬吊系统应可调节弹簧臂弹力系数，承重范围在 13-18kg，并使终端设备能平稳停止在上下运动任意点，保持固定不动；
- 8.悬吊系统应可调节弹簧臂角度，可调节角度范围 $-50^{\circ} - +45^{\circ}$ ；
- 9.弹簧臂应配置线缆保护系统，防止线缆拧断；
- 10.悬臂能独立 540° 旋转，不产生碰撞、缠绕现象，且与其他设备互不干扰，增加房间使用空间；
- 11.悬臂预埋件基座主体采用国标角钢构造，且经过防锈处理，符合 ROHS 环保认证标准。

7、设备名称：吸顶音箱

单位：只

数量：8

单价：156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额定功率：额定功率 $\geq 40W$ ，音质清晰、输出稳定，满足手术室扩声需求；
- 2.阻抗特性：标准 8Ω 阻抗设计，适配公共广播系统匹配传输；

- 3.供电方式：AC220V 市电供电，内置功率放大模块，有源扩声设计；
- 4.灵敏度：灵敏度 $\geq 86\text{dB}$ ，声场均匀、传播清晰；
- 5.频响范围：频响范围覆盖 100Hz $\sim$ 20KHz，人声清晰、杂音低；
- 6.结构尺寸：吸顶式嵌入式安装，外观尺寸适配常规吊顶开孔，安装美观贴合；
- 7.设备重量：机身轻量化设计，结构稳固、防脱落，适配室内长期吊挂使；
- 8.整体要求：音质清晰、无杂音、抗干扰，适配手术室洁净环境，包含安装、调试、辅材、质保全部费用。

8、设备名称：无线麦克风

单位：套

数量：4

单价：258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腰包式发射机：

用于领夹式、头戴式、耳戴式、乐器话筒和吉他线缆的 TQG 连接接触式开关，26dB 可调增益范围，轻质耐用结构；

2.单通道无线接收机：

一键式 QuickScan 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在干扰情况下）；每个频带多达 12 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XLR 和 $\frac{1}{4}$ 英寸输出接口，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

3.头戴式无线话筒：

灵活的鹅颈设计，可实现优化拾音头的定位，进一步改进声源隔离效果，

轻巧低调的外形，可以舒适地长时间佩戴，TA4F 接口可与任何腰包式系统兼容。

9、设备名称：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单位：套

数量：4

单价：2055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安全登录验证；
- 2.系统自检预警：自动检查运行环境及设备异常、配置异常；
- 3.视频切换：自由切换视频信号到任一接入本系统中显示。最高 6 路信号同时接入/呈现，实现手术过程实时显示；
- 4.多画面组合：支持一分屏，画中画，四分屏，多画面模式任意切换，每一子画面可任意替换；
- 5.音视频处理：超低延迟，实时预览；3840*2160 全高清视觉体验。支持主流 H264 编码，实现低带宽低存储高画质呈现；支持内嵌/独立音频处理，支持 AAC、G711 多编解码格式；广泛兼容，支持 RTSP、RTMP、HTT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CBR/VBR 码率控制最高支持 16Mbps；
- 6.录像、截图、示教，多功能支持：支持 30 分钟分段录像，避免单个文件过大，提高录像安全性；
- 7.一键示教直播：可通过网络或光纤等传输介质实现高清手术示教，手术室端有权限开启/结束手术示教，示教室可观看开启示教的任意一间手术室的视频信号。示教支持音视频交互，手术端示教端都有权限随时结束示教；

- 8.文件管理：用户可浏览已经存档的视频录像，可根据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
- 9.背景音乐：用户可选择本系统自带音乐进行播放，也可选择磁盘、U 盘中的音乐播放。支持手动添加、删除音乐播放列表，支持顺序播放、单曲循环、随机播放、列表播放等多种播放方式；
- 10.病人信息展示：根据用户需求填写病人信息以供显示；
- 11.系统设置：可设置手术室信息，数据库信息，录像文件存储目录，默认音乐目录等。

10、设备名称：项目集成与系统调试

单位：套

数量：4

单价：1395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强弱电综合管线敷设、桥架布设、点位接线及回路调试；
- 2.数字化系统音视频专用线缆预埋、预留冗余布线、屏蔽接地施工；
- 3.墙体开孔、洞口修边、防水收口预留施工；
- 4.墙体轻钢龙骨承重加固、预埋件预埋、承重荷载强化处理；
- 5.原有医疗设备、手术床、洁净设备成品遮蔽保护；
- 6.旧先拆除与清运费；
- 7.深化设计与现场勘测费；
- 8.金属桥架、线管、屏蔽接头、密封胶、防火泥等辅材耗材；
- 9.整套设备现场安装、系统联调、整机试运行调试；
- 10.院方操作医护、设备科人员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11.含医院现运行的 HIS、LIS、PACS、集成平台、手麻系统、数字签名、病案无纸化系统等系统业务对接。

二、数字化手术室（标准 10 间）

11、设备名称：数字一体化主控机（主）

单位：台

数量：10

单价：18611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All in on 一体机，嵌墙式安装，防尘防水、防干扰防护能力；
- 2.柜体采用手术室医用钢板，表面采用抗菌喷塑工艺，符合抗菌要求，对常见医疗环境细菌、医务人员细菌的抗菌率 $\geq 99.00\%$ ；
- 3.内置数字一体化主控机，性能配置 $\geq$ 四核处理器； $\geq 16G$ 内存， $\geq 250G$ 固态硬盘；支持主流通用操作系统的最新版本；适配手术室长期 7×24 小时稳定运行；设备低噪运行，空闲状态下运行噪音符合室内医用设备低噪声标准，不影响手术环境；
4. ≥ 27 寸操控触摸屏，分辨率 $\geq$ 于 1920×1080 ，电容式多点触摸；
- 5.55 寸医用显示器，支持 DICOM 灰阶曲线，支持 Gamma1.8/2.0/2.2/2.4，表面防眩光处理，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 亮度：500，对比度 1100: 1，响应时间：8 ms，最佳角度：全视角；
- 6.视频输入接口：4 路输入，可支持 4 路流编码；
- 7.视频输出接口：4 路输出，可支持 4 路流解码；
8. 采 集 分 辨 率 支 持 ： 3840×2160 ， 并 向 下 兼 容

1080P/1080I/720P/UGA/WXGA/XGA/4CI/D1/CIF 等各类高清/标清视频信号；

9.视频码率控制算法： CBR/VBR；

10.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Hz/44.1KHz/32KHz/16KHz/8KHz 等；音频编码算法：G.711/AAC；

11.控制接口：配备充足通用扩展接口，包含 USB 高速接口、千兆网口、RS485 控制接口、通用串口等，可满足外设拓展、设备联动、系统对接需求，接口丰富、通用性强；

12.特性：支持一键白屏、三基色调节、亮度调节、饱和度调节、对比度调节、信号源选择；

13.医疗液晶面板贴合液晶模组 AG 玻璃，雾度不高于 10%且可见光反射比小于 9.5%；

14.医用显示器的物理灰度 $\geq 10\text{bit}$ ，具备功能键一键切换，满足电子阅片需求；

15.医疗安规与电磁兼容：整机通过医用电气设备安全、电磁兼容相关权威认证，符合手术室医用设备安全标准，抗干扰能力强、运行安全稳定。

12、设备名称：高清数字全景摄像机

单位：台

数量：10

单价：4185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2.像素 ≥ 400 万，最大支持 2560×1440 分辨率、 $\geq 30\text{fps}$ 高清实时输出；支

持 ≥ 4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远近场景清晰可调；

3.视频输出支持高清无损数字视频输出，信号传输稳定、无损耗，适配手术室示教、影像对接场景；

4.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6.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7.设备宽动态性能 $\geq 120\text{dB}$ ，有效平衡明暗反差，适配强光、逆光复杂采光环境；

8.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9.支持镜像、一键恢复功能；

10.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circ \sim 90^\circ$ ；

11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扫描；

12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13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14.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15.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16.内置至少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7.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13、设备名称：吸顶音箱

单位：只

数量：20

单价：156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额定功率：额定功率 $\geq 40W$ ，音质清晰、输出稳定，满足手术室扩声需求；
- 2.阻抗特性：标准 8Ω 阻抗设计，适配公共广播系统匹配传输；
- 3.供电方式：AC220V 市电供电，内置功率放大模块，有源扩声设计；
- 4.灵敏度：灵敏度 $\geq 86dB$ ，声场均匀、传播清晰；
- 5.频响范围：频响范围覆盖 $100Hz\sim 20KHz$ ，人声清晰、杂音低；
- 6.结构尺寸：吸顶式嵌入式安装，外观尺寸适配常规吊顶开孔，安装美观贴合；
- 7.设备重量：机身轻量化设计，结构稳固、防脱落，适配室内长期吊挂使用；
- 8.整体要求：音质清晰、无杂音、抗干扰，适配手术室洁净环境，包含安装、调试、辅材、质保全部费用。

14、设备名称：无线麦克风

单位：套

数量：10

单价：258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腰包式发射机：支持外接领夹、头戴、耳戴、乐器话筒；具备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增益调节范围 $\geq 26dB$ ；机身轻质耐用，便于佩戴。
- 2.单通道无线接收机：支持一键自动扫描查找空闲无干扰频率；支持多路系统同时工作；具备 XLR 平衡输出、6.35mm 非平衡输出接口；内置微处理器控制天线分集接收；配备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便于状态查看。
- 3.头戴式无线话筒：采用可弯曲鹅颈结构，可灵活调整拾音头位置，提升声源隔离效果；机身轻巧，可长时间舒适佩戴；话筒与腰包发射机之间具备

匹配的音频接口，可实现整套系统稳定连接。

4.系统性能：无线系统工作稳定，抗射频干扰能力强，满足手术室环境语音拾音使用；整套包含发射机、接收机、头戴话筒、配套线缆、安装调试、质保服务。

15、设备名称：数字化手术室系统软件

单位：套

数量：10

单价：195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安全登录验证；

2.系统自检预警：自动检查运行环境及设备异常、配置异常；

3.视频切换：自由切换视频信号到任一接入本系统中显示。最高 6 路信号同时接入/呈现，实现手术过程实时显示；

4.多画面组合：支持一分屏，画中画，四分屏，多画面模式任意切换，每一子画面可任意替换；

5.音视频处理：超低延迟，实时预览；3840*2160 全高清视觉体验。支持主流 H264 编码，实现低带宽低存储高画质呈现；支持内嵌/独立音频处理，支持 AAC、G711 多编解码格式；广泛兼容，支持 RTSP、RTMP、HTTP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CBR/VBR 码率控制最高支持 16Mbps；

6.录像、截图、示教，多功能支持：支持 30 分钟分段录像，避免单个文件过大，提高录像安全性；

7.一键示教直播：可通过网络或光纤等传输介质实现高清手术示教，手术室

端有权限开启/结束手术示教，示教室可观看开启示教的任意一间手术室的视频信号。示教支持音视频交互，手术端示教端都有权限随时结束示教；

8.文件管理：用户可浏览已经存档的视频录像，可根据关键词进行模糊查询；

9.背景音乐：用户可选择本系统自带音乐进行播放，也可选择磁盘、U 盘中的音乐播放。支持手动添加、删除音乐播放列表，支持顺序播放、单曲循环、随机播放、列表播放等多种播放方式；

10.病人信息展示：根据用户需求填写病人信息以供显示；

11.系统设置：可设置手术室信息，数据库信息，录像文件存储目录，默认音乐目录等。

16、设备名称：项目集成与系统调试

单位：套

数量：10

单价：825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强弱电综合管线敷设、桥架布设、点位接线及回路调试；
- 2.数字化系统音视频专用线缆预埋、预留冗余布线、屏蔽接地施工；
- 3.墙体开孔、洞口修边、防水收口预留施工；
- 4.墙体轻钢龙骨承重加固、预埋件预埋、承重荷载强化处理；
- 5.原有医疗设备、手术床、洁净设备成品遮蔽保护；
- 6.旧先拆除与清运费；
- 7.深化设计与现场勘测费；
- 8.金属桥架、线管、屏蔽接头、密封胶、防火泥等辅材耗材；

9.整套设备现场安装、系统联调、整机试运行调试;

10.院方操作医护、设备科人员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11.含医院现运行的 HIS、LIS、PACS、集成平台、手麻系统、数字签名和病案无纸化系统等系统业务对接。

三、示教室

17、设备名称：信息看板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126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 屏幕尺寸：≥86 英寸；
- 2) 屏幕分辨率：≥4k 超高清（3840×2160）；
- 3) 运行内存：≥4GB；
- 4) 存储内存：≥64GB。

18、设备名称：落地移动支架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69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 适配信息看板一体化支架；
- 2) 带托盘，可伸缩；
- 3) 360 度自由移动。

19、设备名称：壁挂音箱

单位：台

数量：2

单价：27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采用全频壁挂式音箱，满足室内扩声使用需求；
- 2.单元配置：低音单元+高音单元组合设计，高低音单元协同发声，人声还原清晰；
- 3.额定功率 $\geq 100\text{W}$ ，峰值功率 $\geq 200\text{W}$ ；
- 4.标称阻抗 8Ω ，适配专业功放系统；
- 5.灵敏度 $\geq 98\text{dB}$ ，声辐射效率高；
- 6.最大输出声压级 $\geq 125\text{dB}$ ，满足大空间扩声；
- 7.频响范围覆盖 $55\text{Hz}\sim 20\text{kHz}$ ，频响曲线平稳，音质饱满；
- 8.具备定向覆盖投射角度，满足现场声场均匀覆盖；
- 9.配套要求：含安装支架、线缆辅材、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20、设备名称：调音台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345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话筒：6 频响： $+0.5\text{dB}/-0.5\text{dB}$ （ $20\text{Hz}-20\text{kHz}$ ）；

- 2.总谐波失真：0.03%@+14dBu（20 Hz-20kHz）；
- 3.输入通道：12 通道（单声道：4；立体声：4）；
- 4.输出通道：STEREO OUT：2；PHONES：1。

21、设备名称：示教核心平台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465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输出分辨率：3840*2160；
- 2.支持 AAC-LC、HE-AAC、HE-AACv2 音频编解码；
- 3.支持 SRT、RTSP、RTMP、HTTP、HLS、Onvif、UDP/MULTICAST 等协议；
- 4.内置 webserver，可通过浏览器进行管理和配置；
- 5.接口：HDMI-IN，HDMI-OUT，RJ45。

22、设备名称：交换机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36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 2.包转发率：≥51/126Mpps；
- 3.下行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上行端口：≥4 个千兆 SFP。

23、设备名称：无线麦克风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249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能最大限度降低了断频的发生；
- 2.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并锁定；
- 3.接收机与发射机通过 IR 红外对频技术,一键同步对码；
- 4.专业演出级别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对应的接收机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
- 5.背光式显示装置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电池状态,分集通道指示(A/B),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
- 6.真分集无线系统是专为巡回演出和固定安装用途设计，提供最高的可靠性，音质和传输稳定性。

24、设备名称：高清数字全景摄像机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4185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可较大节省存储空间；

- 2.像素 ≥ 400 万，最大支持 2560×1440 分辨率、 $\geq 30\text{fps}$ 高清实时输出；支持 ≥ 4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远近场景清晰可调。
- 3.视频输出支持高清无损数字视频输出，信号传输稳定、无损耗，适配手术室示教、影像对接场景。
- 4.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6.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
- 7.设备宽动态性能 $\geq 120\text{dB}$ ，有效平衡明暗反差，适配强光、逆光复杂采光环境
- 8.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
- 9.支持镜像、一键恢复功能；
- 10.支持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circ \sim 90^\circ$ ；
- 11 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扫描；
- 12 支持 3D 定位功能，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 13 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 14.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 15.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 16.内置至少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 17.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25、设备名称：机柜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435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geq 22U$ 标准机柜；

2. 尺寸：采用 $600 \times 1000\text{mm}$ 主流深款机柜结构，尺寸满足机房常规设备安装、布线、散热需求；

3. 柜体采用优质 SPCC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结构强度高；防护等级 $\geq IP20$ ，可有效防止外物侵入，保障设备安全；

4. 机柜立柱、安装梁采用加厚钢材工艺，承重性能优异，结构稳固不变形，满足机房设备长期重载使用；

5. 坚固滚轮，自由移动安全坚固，载重 $\geq 1000\text{KG}$ ；

6. 整体配套：含机柜固定底座、螺丝、理线配件、安装调试、除尘整理、质保服务，所有配套费用包干。

26、设备名称：手术示教系统软件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96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自检预警：自动检查运行环境及设备异常、配置异常；

2) 多画面：支持一分屏，画中画，四分屏，多画面模式任意切换，每一个子画面可任意替换；

3) 音视频处理：超低延迟，实时预览， 3840×2160 ;全高清视觉体验。支持主流 H264 编码，实现低带宽低存储高画质呈现；支持内嵌/独立音频处理，支持 AAC、G711 多编解码格式；广泛兼容，支持 RTSP、RTMP、HTTP、HLS、

UDP、RTP、File 等多种流媒体协议，CBR/VBR 码率控制 $\geq 16\text{Mbps}$ ；

4) 一键示教直播：可通过网络或光纤等传输介质实现。

四、信息发布系统

27、设备名称：术间门口智能管理终端

单位：套

数量：14

单价：1005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硬件参数：

1.屏幕参数： ≥ 22 英寸，物理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色彩 $\geq 16.7\text{M}$ （8bit），刷新率 $\geq 60\text{Hz}$ ，亮度 $\geq 400\text{cd/m}^2$ ，对比度 $\geq 5000:1$ ，可视角度 178° （H/V），背光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

2.主控性能：采用工业级四核高性能处理器，搭载高端图形 GPU；内存 $\geq 2\text{GB}$ ，机身存储 $\geq 8\text{GB}$ ，设备运行稳定，满足医院 7×24 小时连续工作需求，支持后期系统升级、等保安全适配；

3.外部接口：配备 2 路 USB 接口、1 路 RJ45 千兆网口、1 路 HDMI 输出、TF 扩展卡槽；支持 2.4G WIFI（802.11b/g/n），网络传输稳定，满足院内系统对接需求；

4.操作系统：搭载 Android 11 及以上正版稳定操作系统，支持信息安全权限管控、加密传输、系统日志审计，满足医院信息化等级保护建设要求，兼容院内手麻、排班、环境监测系统对接；

5.RFID 感应检测模块：设备集成 RFID 感应识别单元，可在手术室出入口感

应识别医护人员随身手术衣、手术鞋内置电子标签；当人员携带未归还的手术衣/手术鞋离开手术室区域时，设备可声光提醒，防止手术衣物、手术鞋丢失；

软件部分：

- 1.显示手术室编号，手术名称、类型（择期、急诊）等基本信息；
- 2.实时显示当前手术室内温度、湿度、压差等环境参数；
- 3.实时显示手术室运行状态（正常、故障）；
- 4.支持与排班或手麻系统相连，实时显示病人的姓名、住院号、科室、手术类别、主刀医生、麻醉医生及巡回护士、洗手护士的姓名；
- 5.滚动播出当前正在进行手术患者姓名、手术类别、主刀医生及手术安排时间、滚动播出后续多例手术患者姓名、手术类别、主刀医生及手术安排时间；
- 6.实时显示手术过程状态（手术准备、手术进行中、手术结束）；
- 7.RFID 联动告警：可读取手术衣、手术鞋 RFID 电子标签，识别未归还的手术衣、手术鞋，人员携带外出时触发声光告警提示，记录告警日志，便于追溯管理。

28、设备名称：信息发布工作站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63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一体机台式电脑；

2)I5 高性能 CPU/16G/512GSSD;

3)键鼠;

4) 主流操作系统 (含授权)。

29、设备名称: 医护入口排班信息发布终端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405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可实现展示每日所有手术排班信息展示;

2.尺寸: ≥ 65 英寸;

3.物理分辨率: ≥ 1920 (H) $\times 1080$ (V);

4.显示色彩: $\geq 16.7M$ (8bit);

5.刷新率: $\geq 60Hz$;

6.亮度: $\geq 400cd/m^2$;

7.对比度: $\geq 5000: 1$;

8.视角 (度): $\geq 178^\circ$ (H/V);

9.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10.背光灯寿命: ≥ 50000 小时;

11.操作系统: 搭载主流智能安卓操作系统, 运行流畅, 支持软件后台部署、数据对接、页面自适应展示;

12.主板: 采用高性能八核处理器, 运算速度快, 支持多数据并发展示、页面流畅切换;

13.存储：≥1G 内存，≥8G 存储；

14.接口： 具备 USB、RJ45 网口、HDMI 输出、TF 卡插槽，满足本地播放、网络接入、外接调试需求；

15.配套：含安装支架、配套线缆、系统部署调试、排班软件对接、质保服务，全部费用包干。

30、设备名称：手术室综合运营管理展示平台

单位：台

数量：2

单价：405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可实现展示每日运营信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当前所有手术室状态，环境机组运行情况，发衣机发鞋机状态、医护人员动态等；

2.尺寸：≥65 英寸；

4.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5.色彩： ≥16.7M；

6.刷新率： ≥ 60Hz；

7.亮度： ≥ 400cd/m²；

8.对比度： ≥ 5000: 1；

9.视角（度）： ≥ 178°（H/V）；

10.防护： 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

11.背光灯寿命： ≥50000 小时；

12.操作系统： 搭载主流智能安卓操作系统，运行流畅，支持软件后台部署、

数据对接、页面自适应展示；

13.主板： 采用高性能八核处理器，运算速度快，支持多数据并发展示、页面流畅切换；

14.存储： $\geq 1G$ 内存， $\geq 8G$ 存储；

15.接口： 具备 USB、RJ45 网口、HDMI 输出、TF 卡插槽，满足本地播放、网络接入、外接调试需求；

16.配套： 含安装支架、配套线缆、系统部署调试、排班软件对接、质保服务，全部费用包干。

31、设备名称：手术室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1440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端软件：

1.系统基于 BS 架构，部署于位于护士站的 PC 机上，实现多媒体信息的存储、发布、手术相关信息的对接功能；

2.支持终端监控功能，可以在系统查看所有终端运行状况，并在运行异常时候发出报警信息；

3.支持远程开机、关机、重启、音量调节等功能；

4.支持播放列表管理，支持添加多个播放列表，可以设置一个或多个播放器的播放列表，可以设置顺序、随机、循环播放；

5.支持定时播放；

6.支持与院内手术排班系统集成,自动同步手术排班信息并自动发布到门口信息屏幕进行展示;

客户端软件:

7.支持展示当前手术信息以及参与手术的人员信息,包括:手术名称、患者资料、主刀医生、麻醉医生、护士等信息;

8.支持展示手术状态信息;

9.支持在线从 PC 机信息发布系统获取信息进行展示或播放;

10.支持离线功能,当没有网络时也可以展示或播放本地缓存的内容;

11.支持分屏展示不同的信息,如主屏展示手术及相关信息,辅屏展示多媒体信息;

12.支持插播功能,在播放过程中可以插播重要通知或提示信息;

13.支持智能清理功能,当本地存储即将存满时,系统可自动清理文件。

32、设备名称:医学流媒体服务系统软件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2490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安全登录验证:多登录用户支持,给予不同用户不同角色;

2.预览:手术室开启直播后,可查看所有直播列表;

3.视频录像:设备最大支持 100 路并发录像算力,实际按手术场次按需录制,

H.265 编码 4K 视频,满足 30 天合规存储归档;

4.视频播放:支持 4K 全高清视频推流、院内任意手术视频源实时播放;

5.视频回放：支持 4K 高清录像回放，可用于教学示教、病例复盘、纠纷追溯；

6.协议兼容：支持 RTSP 拉流输入、RTMP 流转推输出，适配院内各类音视频设备对接；

7.高并发访问：支持在线访问用户 ≥ 1000 人，满足全院观摩、教学访问；

8.日志管理：完整记录用户登录、视频录制、推流操作、回放记录，可追溯、可审计；

9.集中存储：配套企业级大容量存储，实现全院手术音视频集中归档、统一管理、合规留存 30 天以上。

33、设备名称：中央存储工作站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1010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处理器：配置至少两颗主流可扩展处理器；

2. $\geq 256\text{G}$ 内存， $\geq 6960\text{GB}$ 企业级 SSD 硬盘（系统盘）/550W2；

3. ≥ 12 盘位设计；

4.支持 SMB/CIFS/NFS 及 AFP 等协议；

5.支持 RAID0、1、10、5；

6.标配数据盘 $\geq 32\text{TB}$ 空间（RAID 后），支持后期可扩展；

7.系统支持 256 路高清视频源信号输入；

8.应用灵活，支持机顶盒、PC、平板电脑、手机多屏同步收看；

9.超低延迟，PC 端收看，延迟小于 500 毫秒；

10.功能强大，直播、点播、录制、回看、虚拟直播一应俱全,易用性强；

11.管理方便，内容管理、观众管理、业务人员管理逻辑清晰,针对授权，针对不同用户级别授权指定观看内容；

12.高可靠，专用设备，无病毒困扰。

34、设备名称：48 口交换机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585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交换性能：整机交换容量 $\geq 19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满足全端口线速转发需求；

2.端口配置：固化 48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上联扩展槽位（含光模块）；配置 1 个 Console 管理调试口；

3.端口防护：网口具备防雷防护能力，满足室内机房工程防雷使用要求；

4.电气适应性：支持 AC 宽电压输入，适配国内机房常规供电环境，工作运行稳定；

5.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工作湿度 5%~95%（非凝结），适应机房常年不间断运行工况；

6.VLAN 功能：支持 802.1Q VLAN、MAC 地址 VLAN、Guest VLAN、动态 VLAN 注册等通用 VLAN 功能；

7.路由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满足三层组网转发需求；

- 8.DHCP 安全：支持 DHCP 客户端、DHCP Snooping 地址安全绑定防攻击功能；
- 9.组播功能：支持 IGMP Snooping 多播监听、组播 VLAN，适配流媒体、视频业务传输；
- 10.QOS 服务质量：支持多模式队列调度、802.1p 优先级、端口速率限速、流量整形等 QoS 机制；
- 11.访问控制：支持二、三、四层 ACL 访问控制策略，可实现精细化流量管控与安全过滤；
- 12.IPv6 协议栈：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具备 IPv6 静态路由、ND、DHCPv6 等基础 IPv6 组网能力；
- 13.设备可靠性：支持链路检测、故障告警、掉电告警类可靠性机制，提升网络稳定性；
- 14.安全防护：支持 SSH 安全管理、802.1X 端口认证、ARP 安全检测、IP+MAC+PORT 绑定、广播风暴抑制等安全功能；
- 15.系统管理：支持 Console、Telnet、SSH 多种管理方式，兼容 SNMP 通用网管协议，支持网络监测、时间同步、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 16.环网与生成树：支持主流环网保护技术，兼容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防止二层环路；
- 17.链路聚合：支持标准 IEEE802.3ad LACP 动态聚合及静态端口聚合功能，可实现多链路负载分担与冗余备份。

五、智能行为管理系统

35、设备名称：智能发衣机

单位：台

数量：2

单价：1124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支持 IC 卡/指纹/人脸识别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 2.衣物储存量 ≥ 120 套/台；
- 3.具备取衣权限限制功能、设备空仓报警、批量加衣功能；
- 4.能查看设备内每一个储衣格内衣服尺码、发衣机内衣服尺码数量统计、剩余数量；
- 5.支持根据医生排班信息，获取剩余未到场医生的衣物大小信息，并通过发衣机内剩余的衣物，进行智能分析，提醒前台针对性的添加某种型号的衣物；
- 6.AC220V，500W 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 7.具有智能手术衣匹配的功能，可根据 IC 卡/指纹/人脸自动识别用户身份并匹配对应的手术衣尺寸类型；
- 8.RJ45，RS485，可以连接到服务器，支持在后台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 9.具有管理员卡识别功能，管理员刷卡时可进入管理模式，管理模式下可加衣、配置参数设置；
- 10.发衣速度： $\leq 3S$ /台；
- 11.外显示装置： ≥ 21.5 英寸触摸屏幕；
- 12.内显示装置： ≥ 13.3 英寸触摸屏幕；
- 13.消毒装置：需内置紫外灯消毒装置；
- 14.应急功能：需支持应急装置打开设备；

15.含设备配套电源、网络管线、线材、线管、插座、敷设接线、调试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投标人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工况具体施工。

36、设备名称：智能收衣机

单位：台

数量：2

单价：738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支持 IC/ID 卡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 2.污衣物储存量 ≥ 100 套/台；
- 3.支持快速归还，无感开门，无需医护人员进行其他操作即可完成衣物的归还；
- 4.功能要求：设备满仓后可进行满仓报警，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 5.支持归还衣服后声音提示；
- 6.支持机满后语音告警提示；
- 7.防夹功能：需支持智能检测防夹手功能
- 8.消毒装置：需内置紫外灯消毒装置
- 9.回收小车：需配备回收小车，可拉出小车进行回收操作
- 10.脚踩开门：需支持脚踩感应开柜，无需用手接触设备
- 11.包含本台设备配套电源、网络管线、线材、线管、插座、敷设接线、调试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投标人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工况具体施工。

37、设备名称：智能发鞋机

单位：台

数量：2

单价：1124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支持 IC 卡/指纹/人脸识别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 2.术鞋储存量 ≥ 100 套/台；
- 3.具备取鞋权限限制功能、设备空仓报警、批量加鞋功能；
- 4.能查看设备内每一个储鞋格内术鞋尺码、发尺码数量统计、剩余数量；
- 5.支持根据医生排班信息，获取剩余未到场医生的术鞋大小信息，并通过发鞋机内剩余的术鞋，进行智能分析，提醒前台针对性的添加某种型号的术鞋；
- 6.AC220V，500W 以上供电模块，防浪涌及雷击功能；
- 7.具有智能手术鞋匹配的功能，可根据 IC 卡/指纹/人脸自动识别用户身份并匹配对应的手术鞋尺寸类型；
- 8.RJ45，RS485，可以连接到服务器，支持在后台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
- 9.具有管理员卡识别功能，管理员刷卡时可进入管理模式，管理模式下可加鞋、配置参数设置；
- 10.发鞋速度： $\leq 3S$ /台
- 11.外显示装置： ≥ 21.5 英寸触摸屏幕；
- 12.内显示装置： ≥ 13.3 英寸触摸屏幕；
- 13.消毒装置：需内置紫外灯消毒装置；
- 14.应急功能：需支持应急装置打开设备；
- 14.包含本台设备配套电源、网络管线、线材、线管、插座、敷设接线、调

试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投标人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工况具体施工。

38、设备名称：智能收鞋机

单位：台

数量：2

单价：738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支持 IC/ID 卡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
- 2.污鞋物储存量 ≥ 100 套/台；
- 3.支持快速归还，无感开门，无需医护人员进行其他操作即可完成鞋子的归还；
- 4.功能要求：设备满仓后可进行满仓报警，及时通知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 5.支持归还鞋子后声音提示；
- 6.支持机满后语音告警提示；
- 7.防夹功能：需支持智能检测防夹手功能
- 8.消毒装置：需内置紫外灯消毒装置
- 9.回收小车：需配备回收小车，可拉出小车进行回收操作
- 10.脚踩开门：需支持脚踩感应开柜，无需用手接触设备
- 11.包含本台设备配套电源、网络管线、线材、线管、插座、敷设接线、调试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投标人现场踏勘，结合现场工况具体施工。

39、设备名称：主控柜（衣鞋）

单位：台

数量：20

单价：861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 伏特交流电，功率 60 瓦；
- 2.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 3.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
- 4.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 5.设备颜色：配合手术部环境，浅色为主，可按需做形象柜；
- 6.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存放衣物，支持固定柜和共享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 7.身份认证：更衣柜开门认证方式有且不限于工卡、NFC 手机、密码认证等；
- 8.共享柜管理：共享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管理员额外操作；
- 9.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 10.设置方式：可通过电脑远程进行系统设置；
- 11.交互方式：设备提供触摸屏，提供设备简单的信息提示，包括箱体使用状态等；
- 12.组网工作：支持多台设备联网工作，统一记录；断网之后，依然可进行箱体管理，当网络重连之后，更新数据；
- 14.面容镜:需每柜门内嵌 1 面不锈钢材质面容镜；
- 15.隔板:需每柜门内置 1 片固定隔板与 2 片高度可调节隔板。

40、设备名称：智能更衣柜-2 门

单位：台

数量：33

单价：567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箱体规格：2 列 2 门，分控制单元；
- 2.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 伏特交流电，功率 60 瓦；
- 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 4.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
- 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 6.设备颜色：配合手术部环境，浅色为主，可按需做形象柜；
- 7.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存放衣物，支持固定柜和共享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 8.身份认证：更衣柜开门认证方式有且不限于指纹、IC 卡、密码认证等；
- 9.共享柜管理：共享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管理员额外操作；
- 10.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 11.设置方式：可通过电脑远程进行系统设置；
- 12.交互方式：设备提供触摸屏，提供设备简单的信息提示，包括箱体使用状态等；
- 13.组网工作：支持多台设备联网工作，统一记录；断网之后，依然可进行箱体管理，当网络重连之后，更新数据；
- 14.面容镜:需每柜门内嵌 1 面不锈钢材质面容镜；
- 15.隔板:需每柜门内置 1 片固定隔板与 2 片高度可调节隔板。

41、设备名称：智能更衣柜-4 门

单位：台

数量：47

单价：627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箱体规格：2 列 4 门，分控制单元；
 - 2.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 伏特交流电，功率 60 瓦；
 - 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 4.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
 - 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 6.设备颜色：配合手术部环境，浅色为主，可按需做形象柜；
 - 7.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存放衣物，支持固定柜和共享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 8.身份认证：更衣柜开门认证方式有且不限于指纹、IC 卡、密码认证等；
 - 9.共享柜管理：共享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管理员额外操作；
 - 10.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 11.设置方式：可通过电脑远程进行系统设置；
 - 12.交互方式：设备提供触摸屏，提供设备简单的信息提示，包括箱体使用状态等；
 - 13.组网工作：支持多台设备联网工作，统一记录；断网之后，依然可进行箱体管理，当网络重连之后，更新数据；
 - 14.面容镜:需每柜门内嵌 1 面不锈钢材质面容镜
 - 15.隔板:需每柜门内置 1 片固定隔板与 2 片高度可调节隔板
- 42、设备名称：智能更鞋柜-4 门

单位：台

数量：5

单价：621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箱体规格：2 列 4 门，分控制单元；
- 2.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 伏特交流电，功率 60 瓦；
- 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 4.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
- 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 6.设备颜色：配合手术部环境，浅色为主，可按需做形象柜；
- 7.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存放手术鞋，支持固定鞋柜和共享鞋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 8.身份认证：更鞋柜开门认证方式有且不限于工卡、NFC 手机、密码认证等；
- 9.共享柜管理：共享更鞋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管理员额外操作；
- 10.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 11.设置方式：可通过电脑远程进行系统设置；
- 12.交互方式：设备提供触摸屏，提供设备简单的信息提示，包括箱体使用状态等；
- 13.组网工作：支持多台设备联网工作，统一记录；断网之后，依然可进行箱体管理，当网络重连之后，更新数据。

43、设备名称：智能更鞋柜-16 门

单位：台

数量：16

单价：75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箱体规格：2 列 16 门，分控制单元；
- 2.电气特性：单组设备，220 伏特交流电，功率 60 瓦；
- 3.联网方式：有线以太网或者无线网络；
- 4.设备重量：单组设备重量不超过 100 千克；
- 5.设备材质：钣金框架设备；
- 6.设备颜色：配合手术部环境，浅色为主，可按需做形象柜；
- 7.工作模式：员工通过身份认证之后开柜门存放手术鞋，支持固定鞋柜和共享鞋柜相结合的工作模式；
- 8.身份认证：更鞋柜开门认证方式有且不限于工卡、NFC 手机、密码认证等；
- 9.共享柜管理：共享更鞋柜支持定时自动释放功能。无需管理员额外操作；
- 10.应急模式：支持应急物理开门机制；
- 11.设置方式：可通过电脑远程进行系统设置；
- 12.交互方式：设备提供触摸屏，提供设备简单的信息提示，包括箱体使用状态等；
- 13.组网工作：支持多台设备联网工作，统一记录；断网之后，依然可进行箱体管理，当网络重连之后，更新数据。

44、设备名称：后台管理终端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99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配备主流四核及以上处理器，性能满足门禁系统后台管理、数据查询、设备运维、视频预览、日志导出等业务运行需求；内存 $\geq 16\text{GB DDR4}$ ；固态硬盘容量 $\geq 256\text{GB}$ ，运行流畅、响应速度快，支持长期稳定办公及后台运维工作；

2. ≥ 23.8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1080$ ；

3.含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系统、门禁等安装调试；所有配套辅材、调试、开机部署全部包含在综合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45、设备名称：读卡设备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144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同时支持 ISO/IEC 15693、ISO14443A/B、NFC 协议主流电子标签；

2.先进的标签碰撞处理算法，高识读率；

3.内建收发天线，有效距离达至 100mm；

4.支持 USB/RS232 等通讯接口。

46、设备名称：指纹采集仪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12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半导体指纹传感器；

2.接口：USB2.0。

47、设备名称：面部特征采集仪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108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分辨率：1080P/30FPS；

2.对焦类型：自动对焦；

3.镜头：全高清玻璃；

4.视野：78° ；

5.接口：USB2.0，带三角支架。

48、设备名称：可洗涤衣鞋标签

单位：枚

数量：1000

单价：6.3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1.符合 ISO 15693, ISO 18000-3-1 标准, 频率 13.56MHz；

2.耐 90 度以上高温，耐洗，耐碱,可支持 200 个以上洗涤周期；

3.直径≤15mm。

49、设备名称：工作站

单位：台

数量：5

单价：492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处理器：CPU：≥2 颗，核心数≥32C，主频≥2.7GHZ，性能满足业务应用运行要求，支持多线程运算，具备稳定持续算力输出能力；
- 2.内存硬盘配置：内存≥512GB；配置 8 块≥960GB SSD 硬盘；配置≥550W 冗余电源；配置万兆网卡和 HBA 卡；
- 3.机箱盘位：≥8 盘位机架式设计，可扩展硬盘；
- 4.文件共享协议：支持 SMB/CIFS、NFS、AFP 通用文件访问协议；
- 5.磁盘阵列：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10 阵列模式，保障数据安全。

50、设备名称：48 口交换机

单位：台

数量：1

单价：585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交换性能：整机交换容量≥198Gbps，包转发率≥144Mpps，满足全端口线速转发需求；
- 2.端口配置：固化 48 个 10/100/1000BASE-T 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上联扩展槽位；配置 1 个 Console 管理调试口；
- 3.端口防护：网口具备防雷防护能力，满足室内机房工程防雷使用要求；
- 4.电气适应性：支持 AC 宽电压输入，适配国内机房常规供电环境，工作运

行稳定；

5.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5℃～50℃，工作湿度 5%～95%（非凝结），适应机房常年不间断运行工况；

6.VLAN 功能：支持 802.1Q VLAN、MAC 地址 VLAN、Guest VLAN、动态 VLAN 注册等通用 VLAN 功能；

7.路由功能：支持 IPv4 静态路由，满足三层组网转发需求；

8.DHCP 安全：支持 DHCP 客户端、DHCP Snooping 地址安全绑定防攻击功能；

9.组播功能：支持 IGMP Snooping 多播监听、组播 VLAN，适配流媒体、视频业务传输；

10.QOS 服务质量：支持多模式队列调度、802.1p 优先级、端口速率限速、流量整形等 QoS 机制；

11.访问控制：支持二、三、四层 ACL 访问控制策略，可实现精细化流量管控与安全过滤；

12.IPv6 协议栈：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具备 IPv6 静态路由、ND、DHCPv6 等基础 IPv6 组网能力；

13.设备可靠性：支持链路检测、故障告警、掉电告警类可靠性机制，提升网络稳定性；

14.安全防护：支持 SSH 安全管理、802.1X 端口认证、ARP 安全检测、IP+MAC+PORT 绑定、广播风暴抑制等安全功能；

15.系统管理：支持 Console、Telnet、SSH 多种管理方式，兼容 SNMP 通用网管协议，支持网络监测、时间同步、流量统计分析功能；

16.环网与生成树：支持主流环网保护技术，兼容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

议，防止二层环路；

17.链路聚合：支持标准 IEEE802.3ad LACP 动态聚合及静态端口聚合功能，可实现多链路负载分担与冗余备份。

51、设备名称：手术部智能行为管理软件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1672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一、智能准入管理

出入控制管理：支持与 HIS 系统对接，可通过手术排班信息限定指定人员进入手术室；

医护人员可通过工牌/指纹/人脸识别/账号识别等多种方式，实现对不同类型人员在手术室医护出入口进行人员身份的识别与核对，限制无权限人员进入手术室；

授权管理：支持无手术人员自助申请准入权限，并在通过审核后，获得准入权限。

二、更衣行为管理

手术衣鞋管理：

- 1.支持多种规格、多尺码，多颜色的衣鞋上架领用；
- 2.支持常用尺码配置，身份验证成功后自动发放对应尺码衣鞋；
- 3.领取衣鞋时将衣鞋信息与人员信息绑定，可实现追溯功能。支持限领功能，衣鞋领用后未归还到回收站内，可限制人员的下次领用；

4.支持库存预警功能,可按照尺码预设库存阈值,当库存量低于设定阈值时,系统自动向配送人员发出报警,提醒补货。

更衣更鞋管理:

- 1.在任意智能更衣柜主柜上识别、刷卡,可提示自己更衣柜的号码;
- 2.流动柜管理,系统按照就近原则分配临时柜并自动开启柜门,自动记录柜门开启时间,并将更衣柜与人员进行绑定;
- 3.固定柜管理,医护人员在智能衣鞋柜身份认证区域进行身份认证,系统自动识别医护人员固定衣柜分配情况,开启固定柜柜门;
- 4.柜门占用超时,支持多种解决方案。5.支持远程开柜,可通过管理端或移动端远程开启柜门。

衣鞋回收管理:

- 1.支持通过 RFID 技术识别洗手衣领用人员信息;
- 2.洗手衣丢入回收机后,支持自动清点手术衣鞋信息及数量,并自动解除领用人的绑定;
- 3.支持通过配置预警值及红外感应方式,判断回收机是否满仓;
- 4.当回收机达到预警值时,自动通知工作人员回收脏污衣鞋。

护工管理:根据业务需求对相关护工进行权限配置,系统自动发送智能设备运行状况给对应人员,及时提醒护工进行织物补货、回收清仓等操作。

三、医用织物全流程管理

手术织物管理:通过智能设备进行数据的录入,记录手术织物每一次交接数据;

织物收发统计:提供医院织物收发统计报表,显示日期、科室、织物等信

息，支持打印导出功能；

织物流转统计：提供织物流转分布信息，支持查看各科室当前存留织物品类及数量，支持打印导出功能；

织物资产管理统计：支持织物查询、新增、报废、写码、质量异常、丢失分析等统计内容，支持按日期/人员对报表内容进行筛选。

四、系统管理功能

织物配置：支持织物信息维护、套装设定、洗涤成本设定等；

权限管理：支持配置多种角色权限，根据业务需求对不同人员授权不同权限；

业务配置：支持工作人员管辖科室配置、设备管辖配置、人员领用配置、人员限领配置，各织物操作环节形成业务应用点，环节可按需配置及定义；

用户管理：支持人员配置，同时可与院方 HIS 系统对接，同步科室信息；并支持用户自助注册，由管理员进行审核。

五、物联网设备管理

设备注册：支持设备注册功能，配置设备类型、设备位置、使用科室、使用权限等基础信息；

设备运行监测管理：具备数据决策功能，支持对医院手术行为设备的集成展示，支持工作人员通过大屏查看各设备运行情况；支持对发放设备和回收设备的库存数量进行统计展示；

推送管理：需支持设备信息推送，包括设备程序更新推送、设备补货消息推送、设备故障信息推送等信息。支持业务动态推送配置，对指定配送人员、配送信息进行管理。

六、数据开发管理：

数据对接：支持各手术室的平台一体化管理，实现与 HIS 系统、手术排版系统的无缝对接，提供各科室织物领用与归还记录查询后台查询功能。

数据治理：具备数据治理管理功能，包含但不仅限于织物数据、人员数据、设备数据等数据的集成，同时支持配置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对执行的工作流任务的数据结果进行质量校验，并生成对应的校验结果信息。

七、数据统计分析：

织物使用分析统计：支持通过织物的使用次数、成本进行使用寿命分析、使用成本分析等，支持打印导出功能；

织物业务使用统计：支持上架统计、领用统计、回收统计、存储柜出入统计、设备异常使用统计等；

织物结算统计：支持织物月结算统计、洗涤费用统计等结费报表，支持打印导出功能；

工作量分析统计：支持工作人员对织物的发放/回收统计，设备工作量分析。

52、设备名称：项目集成与系统调试

单位：套

数量：1

单价：28500.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

- 1.行为管理系统专用网络屏蔽线缆预埋、回路预留、冗余布线施工；
- 2.施工区域防尘围挡搭设、原有洁净设备、门体成品保护；
- 3.旧柜子搬运与清运费；

- 4.现场勘测费；
- 5.金属桥架、线管、屏蔽接头、密封胶、防火泥等辅材耗材；
- 6.方案深化设计，制定详细设备布局图；
- 7.整套设备现场安装、系统联调、整机试运行调试；
- 8.院方操作医护、设备科人员现场操作培训服务。

六、医院现有系统接口对接服务

53、设备名称：对接

单位：项

数量：1

单价：164700 元

技术参数要求：完成数字化手术室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接口调研、对接方案编制、接口适配、联调测试、文档交付，实现系统数据互通；包干包含全部技术服务、调试人工等费用和系统软件优化升级改造等费用。

备注

- 1.投标人须自行完成现场踏勘，投标人综合考虑全部施工风险报价，报价包含辅材、调试等全部配套施工内容，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2.本项目全部供货产品提供 5 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须安排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驻场维保服务，响应故障处置、日常巡检等工作。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网查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再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宁财（采）发〔2022〕275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 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产品。（详见招标文件中 20.6 条）。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给与 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的得30分。 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供应商各分项报价单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单价，其中有一项超过采购预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算单价的，此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参数响应	45.0	招标文件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1. 技术指标、参数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宣传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页码)；货到时验收技术参数，若与投标文件不符，采购方可以拒绝收货，且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货方案	5.0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计划配备的供货保障人员配置、供货运输方案、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 ①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完全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具体。供货计划周密，能全面预判并覆盖供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供货保障人员配置完善合理，人员职务职责及分工明确；供货运输方案安全稳妥，装卸、运输人员保障办法完善，运输安全监管措施齐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善，处置措施得当，得 5 分； ②供货方案详尽，有科学的统筹规划，能兼顾供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供货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详细的供货保障人员明细表，人员配置合理；供货运输方案可行且完善；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且方案较为完整，得 4 分； ③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供货计划及供货运输方案，进度保障措施有条理，计划配备的供货保障人员描述完整，有基本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内容，得 3 分； ④供货方案过于简单，供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及供货运输方案描述笼统，

			缺乏针对性，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⑤供货方案包含上述所列举个别内容但内容不完备的，得 1 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
4	安装调试、测试方案	5.0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测试计划、进度保障措施、计划配备的保障人员配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式等内容）： ①安装调试、测试方案针对性强，完全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内容详尽具体。计划方案周密，能全面预判并覆盖测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可操作性强；人员配置完善合理，人员职务职责及分工明确；方案安全稳妥，保障办法完善，措施齐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善，处置措施得当，得 5 分； ②安装调试、测试方案详尽，有科学的统筹规划，能兼顾安装调试、测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安装调试、测试方案措施合理可行；配置合理；安装调试、测试方案方案可行且完善；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且方案较为完整，得 4 分； ③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的安装调试、测试方案方案，措施有条理，计划保障人员描述完整，有基本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内容，得 3 分； ④安装调试、测试方案过于简单，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置描述笼统，缺乏针对性，未充分结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⑤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包含上述所列举个别内容但内容不完备的，得 1 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
5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5.0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产品安全性及实用性内容、货物质量检查依据及货物质量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等内容）： 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完善且通过相关认证，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具体严密，产品安全性及实用性论证充分、内容详实；货物质量检查依据明确、标准清晰，质量保证承诺具

			体且优于项目要求；有针对性强的质量问题详细解决方案及严格的履行合同承诺，并明确规定了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处罚措施和经济赔偿标准的，得 5 分； ②有完整的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可行，产品安全性及实用性有具体阐述；货物质量检查依据及质量保证承诺内容明确，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完整，但无对应质量问题处罚措施或经济赔偿标准的，得 4 分； ③有基本的质量保障体系框架，但内容不够完整；提供了产品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产品安全性及实用性说明，但缺乏可操作性；货物质量检查依据和质量保证承诺较为笼统，有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及履行合同承诺但不够具体的，得 3 分； ④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过于简单，内容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明确的质量保证承诺或质量问题应对措施的，得 2 分； ⑤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上述所列举个别内容但内容不完备的，得 1 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5.0	①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完整成熟、贴合医疗设备使用场景，全流程服务体系健全，完全符合医疗机构设备运维管理规范。建立全天候售后响应机制，明确属地服务站点、专属医疗设备售后工程师团队，报修响应、远程排查、现场抢修时限精准量化，同城极速到场、异地限时到场，故障处置闭环高效。备品备件库储备充足，制定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计划，可有效保障医疗设备长期精准稳定运行。培训体系完善且分层细化，针对医院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制定专属培训课程，包含设备原理、规范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质控标准、医疗安全规范等内容，提供上门实操教学、集中培训、线上复盘教学、考核发证服务，培训课件、台账、考核记录齐全得 5 分。 ②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体系规范、内容全面，贴合医疗设备应用需求。建立全天售后响应通道，明确售后团队及到场维修时限，

			响应速度高效。具备固定备品备件储备，核心常用备件充足，可满足设备日常维修更换需求。 培训方案完善，可提供上门操作培训、基础运维培训，覆盖医护操作人员核心使用需求，具备培训台账及考核机制得 4 分。 ③具备基础的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整体框架完整，可满足设备基础使用保障需求。设立常规售后响应渠道，工作时间响应及时，非工作时间响应机制不够完善。配备基础备品备件，可应对常见设备故障维修。培训内容较为基础，仅覆盖设备常规操作教学，无分层专项培训，无系统考核机制，仅能满足操作人员基础上岗需求得 3 分。 ④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内容片面、框架简陋，针对性较弱，未贴合医疗设备专业运维需求。售后响应机制不规范，无明确服务时限、无专属售后团队，响应效率无法保障。备品备件储备匮乏，核心备件供应无保障，设备故障维修周期长。培训内容简单笼统，仅提供简单操作讲解，无实操教学、无售后复训、无考核机制，无法保障医护人员规范操作得 2 分。 ⑤具有医疗设备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但方案空洞、不贴合医疗设备运维及临床使用要求。无售后响应机制、无固定服务团队、无备件保障，设备故障无法及时维修。具有培训方案，但未提供任何操作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服务得 1 分。 ⑥未提供不得分。
7	商务条款	3.0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 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2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加至标准分为止(包含质保期、供货期等)。
8	类似业绩	2.0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

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 订 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 所 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 组织的“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标的物明细表》、乙方提供文化布置及实训室搭建效果图，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因任何市场波动、政策调整、汇率变化等因素调整项目总价，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并实际交付的货物，质量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
2. 乙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经甲方现场查验检测。
3. 乙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安装、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 在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乙方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交货

- 1.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固原市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的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标准，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货物在最终验收合格前，所有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 日内将标的物交于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标的物交付的同时，乙方应提供产品目录、保修单、发票、操作手册等有关单证和资料。

2.付款方式

- 2.1 在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货物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安装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乙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乙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甲方照成的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乙方负责对货物在甲方每学期末进行系统巡检，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乙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4.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具体以实际合同约定为准。

第八条 验收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软件或者货物、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 1.具备支付条件时，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 2.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必要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及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与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3.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4.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的，每逾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3.乙方所供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外部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退换货；甲方收货并验收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也应按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如上述情况中乙方怠于退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拟退换的产品货款的，乙方应立即返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乙方怠于解决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乙方虚假应标，合同无效，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

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八、其他材料
-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and 损失。

附件：

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
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九）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八、其他材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承诺函（仅供参考）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项目名称）提供的本国产品占其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达到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对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货物总报价（如没有货物可不填）

项目名称	
货物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 注	1. 货物总报价是按照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总报价填写。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 年版）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房屋和构筑物（A01000000），文物和陈列品（A03000000），图书和档案（A04000000），特种动植物（A06000000），农林牧渔业产品（A07030000），矿与矿物（A07040000），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A07050000），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A07060000），无形资产（A08000000）等 9 类产品。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